MAY292020_09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8641102 日期：2020年5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钢琴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在纽约[已隐去]担任音乐总监。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即8 C.F.R. § 204.5(h)(3)(iv)规定的评审。记录显示申请人评审了一场学生音乐比赛。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四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奖励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已隐去]纽约国际艺术家协会钢琴比赛（NYIAAPC）获得一等奖以及[已隐去]IBLA[已隐去]大奖国际比赛（IBLAGPIC）获得的奖项而满足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这些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因领域内的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1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成就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重要性、获奖者或奖项获得者的人数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2

关于NYIAAPC，申请人提交了nyiaa.org上有关该比赛背景信息及规则和条例的截图。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NYIAA的[已隐去]的信函，其中表示NYIAA “ 是一个非营利组织，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同上。

成立于2010年，其使命是通过健康的比赛为来自全球的专业音乐家提供肥沃的土壤以实现其目标。”此外，[已隐去]表示，该钢琴比赛“很严格，要求参赛者展示大师们的重要作品”，并且“与来自世界各地18-35岁的极具才华的钢琴家竞争”。此外，[已隐去]声称，“在[NYIAAPC]获得一等奖对任何专业钢琴家来说都是一项重大成就，因为如上所述，标准极高。”

然而，证据并未证明NYIAAPC一等奖因领域内的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尽管nyiaa.org的截图反映了有关该比赛的信息，但它们未包含足以证明该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重要性的材料。此外，截图显示该比赛有年龄限制，一等奖获得1,000美元。在此，申请人未表明这种有限的年龄要求和微薄的奖金是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领域内卓越成就奖项的特征。此外，尽管[已隐去]认为NYIAAPC“是一项重大成就”，但她未以详细、具体和客观的信息支持其主张，解释除NYIAA之外的整体领域如何看待该奖项。

关于IBLAGPIC，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认可证书以及ibla.org上的截图，反映了“IBLA大奖”（最高获奖者）、“杰出音乐家”（荣誉奖和特别提名获奖者）、“最杰出音乐家”（荣誉奖和特别提名获奖者）以及“杰出音乐家”。此外，她提供了ibla.org上与该比赛有关的其他截图。而且，她提交了一篇发布在iitaly.org上的文章，宣布2014年IBLAGPIC“汇集来自欧洲、俄罗斯、亚洲和美国的的世界级表演者”。此外，她提交了一封来自IBLA基金会[已隐去]的信函，其中表示IBLAGPIC“是一项年度比赛，对所有乐器、声乐家和作曲家开放，侧重于古典音乐”，并列举了几位“正式赞扬”该奖项的前纽约政界人士。[已隐去]还表示，IBLAGPIC“的独特之处在于没有轮次或一等奖和二等奖之类的奖项，参赛者是根据高质量表演的国际标准来评判的，而不是相互竞争。”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从该比赛中获得了哪个奖项。根据认可证书，申请人获得了“9.00杰出音乐家+亨德尔特别提名”。另一方面，根据ibla.org的截图，申请人获得了“8.90最杰出音乐家+亨德尔特别提名”。3 此外，ibla.org的截图仅列出两名获得“杰出音乐家”的个人，其中没有申请人。4 此外，尽管[已隐去]表示申请人的表演“为她赢得了评委的最高分和亨德尔荣誉”，但他未澄清她获得的是“杰出音乐家”还是“最杰出音乐家”。记录中的不一致必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来解决，以指向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3 ibla.org的截图显示，9.50至10.00分加特别奖为“最高获奖者”，9.00至9.50分加特别提名为“杰出音乐家”，8.00至8.90分加特别提名为“最杰出音乐家”，7.00至7.90分加特别提名为“杰出音乐家”。
4 我们还注意到有2名“最高获奖者”、43名“最杰出音乐家”和11名“杰出音乐家”。

尽管有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IBLAGPIC “ 杰出音乐家 ” 和 “ 最杰出音乐家 ” 以及任何其他奖项是在该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虽然ibla.org的截图包含 “ 常见问题 ” 和关于该比赛的信息，但它们并未显示这些奖项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一篇报道该~比赛的文 章如何反映出与在该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相符的媒体报道水平。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一个颁发近60个奖项（包括43个 “ 最杰出音乐家 ” 奖项）的比赛与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相称。再者，尽管I I表示纽约政界人士对这些奖项表示赞扬，但他并未指出这些奖项在纽约政界人士之外的整体领域内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她从~I---~国际音乐比赛获得了银奖。但是，我们不会考虑这一资格主张和证据，因为该奖项发生在她提交申请之后。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参见8 C.F.R. § 103.2(b)(l)；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她在该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她未能证明她符合这一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主张她基于在Music Review和Music Journal上发表的文章满足这一标准。为满足这一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关于她的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5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来自Music Review的文章和一篇来自Music Journal的文章，表明发表了关于她的、与其工作相关的材料，并包含所需的标题、日期、作者和翻译。6 但是，申请人未证明Music Review或Music Journal代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5 参见USCT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7（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6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Music Review的第二篇文章；然而，该文章反映的是对一支管弦乐队的评论，而非关于她及其工作的发表材料。并非关于外籍人士的文章不满足这一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l,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8 C.F.R. § 204.5(h)(3)(iii)的法规要求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此外，她主张她“ 曾在韩国两本专业行业出版物上多次被专题报道 ”。再者，她辩称“ 行业期刊上发表了大量关于[她]及其工作的重要材料 ”。但是，申请人未确定她是基于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还是两者中出现的材料来主张资格。无论如何，她未证明Music Review或Music Journal符合专业出版物或主要行业出版物的资格。

关于Music Review，申请人提交了订阅信息和一封来自~I I的信函，其中表示“ Music Review是一本期刊杂志，于2016年4月创刊（每月出版4,800份），传递来自韩国所有古典音乐界的生动新闻 ”。此外，目标读者包括“ 演奏音乐的[艺]术家、古典美国音乐剧等音乐爱好者以及普通读者 ”。关于Music Journal，申请人提交了订阅和背景信息，包括证明其于1997年获得韩国政府嘉奖的证据，以及一封来自~---------~的信函，其中表示“ 该杂志在音乐行业担任记录作者 ”并“ 关注音乐家、音乐爱好者、音乐学院以及有孩子想主修音乐的家长的利益 ”。

在此，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表明Music Review或Music Journal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这两份出版物均未面向特定专业职业，也未由专业协会发行，因此不能被归类为专业出版物。7 此外，这些杂志似乎并未在特定行业内的人士之间共享信息以改善其业务或领域、跟上市场趋势，因此不能被视为行业出版物。8 即使它们是行业出版物，申请人也未证明Music Review每月4,800份的发行量或Music Journal获得政府奖项反映了该杂志的主要地位。例如，申请人未解释发行量数字的意义，也未确立1997年政府奖项在确立主要媒体地位方面的相关性。9 此外，申请人未提交独立的、有证明力的证据来支持杂志信函中的主张。USCIS无需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参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 aj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杂志地位的自我服务性断言并非主要媒体的可靠证据）。

申请人还主张韩国放送公社（KBS）在KBS Classic 1 FM上对她进行了广播采访，并在KBS 1TV上播出了表演。她提交了一封来自l I
的信函，其中表示KBS Classic 1 FM在其“ 文化~C_o_m_m_o_n_g_r_o_u_n_d_ ”栏~目中对申请人进行了采访。此外，她提交了一封来自l I的信函，其中表示KBS 1TV播出了申请人与I I的表演。

7 该法第101(a)(32)条规定“ '专业'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 ”此外，8 C.F.R. § 204.5(k)(2)的法规规定“ 专业指该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
8 参见libguides.seminolestate.edu，于2020年5月26日访问，提供行业出版物的特征。
9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7页（指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发表材料的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对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r----~在其“ KBS文化主播台 ”节目中。尽管她提供了显示她受聘进行广播采访的“ 确认表 ”和电视表演的YouTube截图，但申请人未提供采访或表演的文字记录以证明发表了关于她的、与其工作相关的材料。此外，申请人未包含广播采访所需的作者和标题以及电视表演的作者。再者，根据I l的信函，电视播出的是I I
表演，而非关于申请人及其I I工作的发表材料。参见，例如，Negro-Plumpe, 2:07-CV-820-ECR-RJJ at*7（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广播或电视节目代表主要媒体。尽管L____J声称广播电台的“ 文化共同点 ”节目是“ 非常受欢迎的栏目 ”，但他未提供任何进一步的详细信息来表明该广播节目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再者，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独立的、客观的证据来支持I 的声称。关于电视台的“ 文化主播台 ”节目，申请人提交了来自Nielson Korea的证据，反映该节目获得0.4%的观众份额并排名第301位。10 但是，申请人未证明此类数字表明其为主要媒体。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她符合这一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的工作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为证明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作品曾被展示，且展示场所为艺术展览或展示活动。11 本案中，记录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曾在多个艺术、音乐场所展示其表演作品。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她为 l !chapter 担任“ 关键且不可替代的角色 ”，该组织是“ 一家成立于2006年的非营利组织，旨在通过高质量的娱乐活动和节目丰富残疾人士、住院患者及弱势群体的生活。 ”12 就关键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该外国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13 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经是否关键，取决于该外国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而非其角色头衔。14

10 相反，证据显示节目“ Curious Story Y ”拥有10.8%的观众份额，排名第一。
11 参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9页。
12 申请人并未主张，记录亦未反映，她曾为D担任领导角色。
13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10页。
14 Id.

她引用了~----------~的一封信，该信声称申请人“ 是我们有幸引入I I的最投入、最有才华的音乐家之一，这使她的参与对I I的各项活动至关重要。 ”此外，I I指出，申请人为儿童开展合唱项目，在医院举办外展音乐会，并担任被诊断患有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儿童的合唱指挥和钢琴师。进一步，I I认为申请人的“ 演奏质量之高，即使我们最挑剔的赞助人也为之惊叹 ”，且她“ 作为钢琴师的技艺因此对I I的年度筹款工作以及该组织的持续成功也至关重要。 ”

然而，该信函并未包含详细信息证明申请人为 担任关键角色，例如，并未详细阐述和解释申请人 LJ15 I I 的角色如何促成了0的整体成功，而只是笼统地指出她参与了各种活动。此外，! I并未阐明申请人参与开展合唱项目、在医院举办外展音乐会以及担任合唱指挥和钢琴师如何为 的活动带来了重要成果。另外，I I并未 D 详细说明申请人的技能如何以关键或 essential 层面影响或作用于 的筹款活动。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c=J享有杰出声誉。16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enob.org 的截图，涉及D的使命、背景信息和活动。此外，她提交了三篇发布在 koreadaily.om 上的文章和三篇发布在 koreatimes.com 上的文章，表明D为患者和儿童举办了免费音乐会和活动。尽管非营利和慈善贡献值得钦佩，但申请人未能证明 享有卓越声誉。本案中， LJ
申请人未能表明来自两个网站的六篇文章所反映的媒体报道水平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相符。申请人未包含例如显示公众对该组织的看法或获得批评界赞誉或授予荣誉的证据，以表明符合该监管标准所要求的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 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认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15 参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10页（规定在该标准中，来自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具有个人了解的人士的信函，只要信函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申请人对组织或机构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可对 USCTS 官员作出此认定特别有帮助）。
16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10-11页（将 Merriam-Webster 词典对“ distinguished ”的定义界定为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属于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曾评审学生并表演音乐，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她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